附件7

2023年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评估标准

（中药临床药学版）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近3年各级政府及医院对专科的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情况 | 3 | 根据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情况酌情给分 |
| 基础条件 | 药学部设置 | 3 | 药学部门设置相应部门，设备设施齐全，满足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应包括：门诊调剂室、住院调剂室、临床药学科(室)、药库、中药煎药室等，得5分。每缺一项，扣0.5分。设备不能满足临床需要的，酌情扣分。 |
| 临床药学科(室)设置 | 3 | 有独立的临床药学场所，设施完善（配备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临床药学工作用房面积≥100平方米，得3分；面积、设备不足，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酌情扣分。 |
| 人才队伍建设 | 学术带头人、继承人 | 6 | 1.药学部 (科 )具有正高级中药学或药学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3年以上的学科带头人,得2分。2.学术继承人从事中药学或药学工作5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人员（工作满1年以上），得1分。3.现任或曾任国家级中药学、药学相关学术组织常委以上，每人得2分，担任委员及以上，每人得1分。 4.现任省级中药学、药学相关学术组织主任委员，每人得1分；副主任委员每人得0.5分；常委得0.1分。  |
| 技术骨干 | 3 | 1.技术骨干队伍至少10人以上，得2分，每少1人扣1分。2.药师高级职称≥13%，中级职称≥20%，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专业分布、职称结构 | 3 | 1.中药专业人员比例≥70%，得2分。2.高级、中级职称药师比例分别为10%、20%，上下浮动1%范围，得1分。 |
| 专职临床药师队伍 | 3 | 1.医院配备5名以上临床药师或每100张病床与临床药师配比≥0.6，得2分。2.中药临床药师≥2名，得1分。 |
| 专科开展情况 | 中药特色服务情况 | 现有重点专科级别 | 10 | 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含建设/培育项目，下同）得10分，设区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得5分。 |
| 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 6 | 中药收入占比低于30%，中药饮片收入占比低于20%的，每低1个百分点分别扣0.5分。 |
|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应用 | 8 | 医院应用的（包括自有及调剂使用）中药制剂少于20种的，每少1种扣0.5分。 |
| 中药特色药学服务 | 5 | 开展中药代煎、临方炮制、应用传统工艺代患者加工服务等具有中医药特色的药学服务，得满分，开展项目偏少的，酌情扣分。 |
| 临床药学开展情况 | 临床药师覆盖临床专业科室(个) | 3 | 临床药师覆盖临床专业科室≥3个，得3分，少1个扣1分。 |
| 中药临床药学开展情况 | 3 | 开展中药临床药学工作3年以上,工作内容完善，得3分。工作内容不够完善或有缺项的，酌情扣分。 |
| 有完善的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 制定满足中药临床药学工作需要的各项制度、操作规程，得3分；无制度、操作规程不得分；不够完善的，酌情扣分。 |
| 用药咨询及宣教工作 | 3 | 开设医师-药师联合门诊，或药师独立门诊，得1分；设置用药咨询窗口，得1分；开展用药咨询及宣教工作，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合理用药实现信息化管理 | 4 | 完成合理用药信息化（如临床用药支持系统、医师处方提示、事前干预、药师审方等模块）建设，得满分。未完成合理用药信息化建设基本要求的，酌情扣分。 |
| ADR分析报告(份) | 3 | 按规定对中药、中成药不良反应进行上报，有年度严重和新发现ADR分析报告及相应改进措施，得满分，工作不完善酌情扣分。 |
| 科研情况 | 科研项目（近3年） | 5 | 承担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部级课题≥3项，或地市厅级课题≥5项，得满分；不足则酌情扣分。（注：含新立项和在研项目） |
| 科研成果（近3年） | 5 |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得2分。2.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每项得1分、二等奖每项得0.5分、三等奖每项得0.2分，累计最多得2分。3.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每项得0.5分、二等奖每项得0.2分、三等奖每项得0.1分，累计最多得1分。 |
| 科研论文（近3年） | 5 | SCI收录论著或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0篇以上，得满分；不足则酌情扣分。 |
| 教学与专科辐射 | 进行基层、社区药学服务（近3年） | 5 | 开展下基层、社区化的药学服务或检查6次以上，得满分；不足则酌情扣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实习带教情况（近3年） | 5 | 1.每年承担中药学专业或药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实习生带教工作,不少于10名，得3分；实习生每少一人扣0.1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2.接受外单位进修人员≥1人/年，得2分。（注：有2个以上年份不达标的，要分别扣分） |
|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近3年） | 3 |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达标率100%，得2分，≥90%，得1分。 2.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1分/项，省级0.5分/项，市级0.3分/项。 |
| 合计 | 100 |  |